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Sable買賣協議、PT買賣協議、三方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79%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 Sable 買賣協議、PT 買賣協議、三方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Sable買賣協議、PT買賣協議、三方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28,938,985 (99.99%)	4,0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705,37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且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投反對票。
- 2.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及羅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